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新銷售合資租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就終止新銷售合資租約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自本公司與政府簽訂補償安置協議書之日起，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新銷售合資租約中約定的雙方權利及義務終止。

終止新銷售合資租約之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九龍坡區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局」)的信函，內容提及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處於其舊城改建項目的土地徵收範圍之內。

經過多輪磋商，本公司與房屋管理局已就本公司歸還及房屋管理局收回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達成共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補償安置協議書。因此，本公司將不能繼續按新銷售合資租約的條款向銷售合資公司出租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新銷售合資租約亦須相應提前終止。

銷售合資公司將另外尋覓合適的新土地及場所。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組裝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